

德清正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黑色金属炉料、12000 吨金属尾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8 日，德清正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德清正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黑色金属炉料、12000 吨金属尾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德清正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清正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年产 6000 吨黑色金属炉料、12000 吨金属尾渣项目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宏达路 9 号-2，建设性质为新建，德清县吉特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组织生产，主要产品方案为 6000 吨黑色金属炉料和 12000 吨金属尾渣。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清正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一次环评批复，具体见表 1-1。

表 1-1 德清正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1	年产 6000 吨黑色金属炉料、12000 吨金属尾渣项目	德环建〔2024〕161 号	本次验收

2024 年 9 月，德清正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正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黑色金属炉料、12000 吨金属尾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

文号：湖德环建〔2024〕169号，2024年10月22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MADM22A35E001Z），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1日。该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1日完工，2024年10月21日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2024年11月投入试生产，2024年10月28日进行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德清正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6000吨黑色金属炉料、12000吨金属尾渣，验收范围包括：废水处置措施及去向调查、废气处置措施及去向调查、厂界噪声及排放情况、固体废物暂存与处置情况、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至11月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总投资的5.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6000吨黑色金属炉料、12000吨金属尾渣项目的生产线、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材料数量方面。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2-1 是否属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地址和建设性质等基本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实际产能为年产6000吨黑色金属炉料、12000吨金属尾渣，与原环评批复产能一致。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审批范围内。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排气筒数量与原环评一致。高度增加至18m。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改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是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无需报批环评，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验收报告

(一) 废气

(1) 炉渣上料粉尘、球磨粉尘、抛光上料粉尘、抛光粉尘

炉渣上料粉尘和抛光上料粉尘设置侧吸罩进行粉尘收集，球磨粉尘设计废气直连吸风管进行粉尘收集，球磨区、磁选区和振动筛区设置密闭隔间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光粉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炉渣上料粉尘、抛光上料粉尘和球磨粉尘管道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废砂上料粉尘、灰渣上料粉尘和废砂、灰渣尾料出料粉尘

设置侧吸罩对废砂、灰渣上料粉尘和尾料出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进行高空排放。

(3) 炉渣卸料调湿粉尘：设置雾炮机降尘，粉尘产生量极少，经加强车间密闭后自然沉降。

密闭后自然沉降。

(5) 炉渣尾料出料粉尘：尾料库密闭，设置喷雾装置，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金属炉料和金属尾渣产品出料口与吨袋口密闭软连接，无粉尘产生。

(6) 磁选粉尘：项目炉渣、废砂和灰渣磁选在磁选机中进行，粉尘产生量极少，经加强车间密闭后自然沉降。

(7) 分选粉尘：本项目炉渣、废砂和灰渣分选在振动筛中进行，粉尘产生量极少，经加强车间密闭后自然沉降。

(8)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DA003）。

(二) 废水

(1)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 车辆冲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设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等。

(四) 固废

(1)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纳管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和车间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能够达到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和颗粒物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正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黑色金属炉料、12000吨金属尾渣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完善危废仓库，及时更新周知卡危废种类，各类危废进行分区存放，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 (2)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标识标牌；
-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夏豆	德清正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3866060
验收参加人员	李斌	湖州东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39609828
	徐雷	湖州东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218521
	沈伟	湖州东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0760881
	李学	中县环保	1815708829

